

秦岭保护智慧化监管多场景应用提升项目

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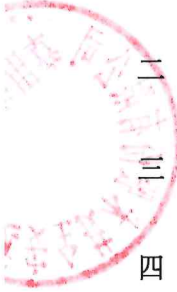


委托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受托方：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服务事项	1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	1
三	测评安排	2
四	甲方权利义务	2
五	乙方权利义务	3
六	保密	3
七	违约责任	3
八	不可抗力	4
九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4
十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5

委托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合同:

一 服务事项

- 1.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秦岭保护智慧化监管多场景应用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项目(以下简称“**受测软件或系统**”)的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

1.	受测软件或系统				
	被测评对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1	秦岭保护智慧化监管多场景应用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项目系统	1	144000.00	
总计		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144000.00	

- 1.2 《本项目检测依据为:《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文档。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

- 2.1 本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44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 2.2 支付方式:

2.2.1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项目的测试工作,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2.2.2 计费用支付方式:转账

2.2.3 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受测软件或系统】**软件测试报告》。

三 测评安排

乙方将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开始测评工作，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内完成被测评对象测评工作，出具《【受测软件或系统】软件测试报告》；

3.1 服务完成期限

3.2 乙方需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测评工作，在 30 日内作出最终《【受测软件或系统】软件测试报告》。

3.3 如因以下问题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评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应在发现问题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能够证明该情形的书面材料或其他证据；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通知甲方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据的，因该问题导致的逾期或损失仍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当甲方解决以下问题后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3.4.1 甲方被测评对象本身安全功能具有缺陷；

3.4.2 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 and 具体测评对象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或一致性；

3.4.3 甲方被测评对象遭到破坏，需要暂停测评工作进行修复的；

3.4.4 甲方无法提供乙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所需配合条件的；

3.4.5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情形。

3.4 在乙方已经开始测评工作后，如因甲方原因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事项不再进行，甲方应按要求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四 甲方权利义务

4.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政府财政部门递交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申请。

4.2 向乙方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受测软件或系统的立项方案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用户文档、项目招标文档、项目建设合同、项目变更文档（如有）等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4.3 配合乙方测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

4.4 按照要求提供受测软件或系统的测试环境。

五 乙方权利义务

- 5.1 本次测试将对受测软件或系统功能性、性能效率、文档集等方面进行检测。
- 5.2 制定和实施产品测试方案。
- 5.3 在测试过程中,乙方以书面或电子信件的形式告知甲方受测软件或系统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供技术建议,协助甲方解决测试中出现的問題。
- 5.4 测试过程中,服从甲方及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小组的协调与管理,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测试工作。
- 5.5 出具正式的测试报告,并对测试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六 保密

- 6.1 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所有测评成果。
- 6.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6.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七 违约责任

-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7.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

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1‰的违约金。

7.3 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测评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已付款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7.4 如任何一方违约达 60 天,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个工作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双方应就合同变更进行协商,协商未果时甲方有权解除。

九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2 仲裁进行过程中,因政府财政审批延迟、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第三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

9.3 协议所涉及的《【**受测软件或系统**】软件测试报告》存在虚假、不准确或其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制定和实施产品测试方案,或拒不服从甲方及监理小组的协调管理,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一次性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4 受测软件状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自身业务属性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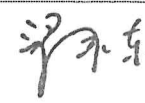
甲方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是否存在侵犯他人权利或其它不当行为，均不在本合同以及《【受测软件或系统】软件测试报告》涉及范围内，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9.5 《【受测软件或系统】软件测试报告》是以测评期间，甲方被测评对象的安全状况（包括不限于网络环境、信息系统等软硬件）为依据得出，以提交给甲方的正式《【受测软件或系统】软件测试报告》为准。测评完成之后，如甲方系统安全状况出现变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双方签字日期中较晚的一个为准。
- 10.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通过签署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等形式予以确认并执行，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3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测评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盖章)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 2345 号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学城科珠路 201 号 G32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029-89801300	电话:02038483680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安区青年南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太阳 广场支行
账号:183011130000000393	账号:3602085719200028665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12日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12日